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川国土资办函〔2018〕16号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三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 数据库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我省市、县两级矿产资源规划文本已全部批复，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5〕1320号）总体部署和《关于抓紧提交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的函》（国土资规函〔2017〕204号）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以下简称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完成市（州）、县（区）级规划数据库汇交。各市（州）、县（区）要及时发布实施已获批复的矿产资源规划文本，并依照规划文本、附图、附表和规划数据相一致的原则建设规划数据库，按照《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汇交要求》提交经质量检查合格的规划数据库和相关材料。市、县级规划数据库原则

上由市（州）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3月31日前统一提交到厅规划院，厅规划院要加强技术指导，按要求及时完成技术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数据库及时汇总报送厅规划处。

二、规划数据库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试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数据库检查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质量检查细则》。

三、国家、省、市（州）、县（区）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空间数据必须纳入规划数据库。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大熊猫国家公园空间数据请联系规划院拷贝。市（州）、县（区）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空间数据请自行收集并附相关部门意见。

四、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受理未提交数据库地方的调规申请。6月31日后未通过检查的，暂停其新立矿业权审批工作。各地的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工作应在当地规划数据库验收合格后方可申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联系人：规划处杨雯婷，87036039；规划院张律，87793658）